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县统计局**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单位为行政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单位内设1个科室，乌鲁木齐县统计普查中心，共有编制人数1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6人。截至2023年底，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0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11人，增加1人；退休6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2.部门职能  
县统计局单位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承担组织、领导和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3）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4）负责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的统计调查。  
（5）负责能源、投资、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根据部门职能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1.按时按质完成2023年经济运行分析。完成2022年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的印制项目。  
2.落实2023年乌鲁木齐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我县样本单位有萨尔达坂乡中梁村、清水泉管委会清水泉社区、水西沟镇东梁村、永丰镇永盛村。根据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分布情况，严格落实样本单位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及两名调查员的工作要求。截止目前，登记复查阶段已完成，正在进行数据验收。  
3.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统计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本年度共召开5次集中培训班，对县域内企事业单位及乡村两级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不定时到乡镇开展实地指导，指导乡镇、企业开展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来源质量。  
4.全面完成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按照自治区、市工作安排部署，成立乌鲁木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已完成普查机构建设、经费预算保障、宣传动员、“两员”选聘、部门资料比对核查、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等各项工作。目前，经济普查各阶段工作正在有序进行。通过地毯式清查，共清查企事业单位1213家，个体经营户3025家，为下一阶段的正式登记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5.做好年度升规纳统工作。于10月10日组织全县12个行业主管部门及8个乡镇、管委会先于市级召开了升规纳统工作推进会，提前部署升规纳统工作，以各行业主管部门为牵头单位，摸清准“四上”企业，分层次做好升规纳统工作，确保准“四上”企业应纳尽纳，同时进一步梳理企业运行情况，加强拟升“四上”企业的培育形成梯次扶持形式，为后续企业发展和升规纳统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截至目前我县2023年度升规纳统企业6家。  
6.落实2023年乌鲁木齐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  
我县样本单位有萨尔达坂乡中梁村、清水泉管委会清水泉社区、水西沟镇东梁村、永丰镇永盛村。根据抽样调查样本单位分布情况，严格落实样本单位配备一名调查指导员及两名调查员的工作要求。截止目前，登记复查阶段已完成，正在进行数据验收。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期支出性质分为统计信息事务类项目和其他支出类项目，反映用于专项普查活动和市统计局拨付综合业务费项目资金。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县统计局单位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178.9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96.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09万元，占比88.81%；公用经费2.82万元，占比1.44%；项目经费19.12万元，占比9.75%），实际支出为193.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6%，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单位收入预算178.9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73.94万元，占比97.21%，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4万元，增长15.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调整等。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财政拨款结转5.00万元，占比2.79%，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财政结转结余项目资金，2023年新增的是2022年“访惠聚”工作经费，因为当年村上没有搞太多活动，支出用的是基本户“访惠聚”工作经费。  
乌鲁木齐县统计局2023年支出预算178.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73.94万元，占比97.21%，比上年预算增加26.74 万元，增长18.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调整等。项目支出5.00万元，占比2.79%，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财政结转结余项目资金，2023年新增的是2022年“访惠聚”工作经费，因为当年村上没有搞太多活动，支出用的是基本户“访惠聚”工作经费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8.94万元（基本支出173.94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调整数17.09万元（基本支出2.97万元、项目支出14.1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96.03万元（基本支出176.91万元、项目支出19.12万元），预算调整率9.55%。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196.03万元（基本支出176.91万元、项目支出19.12万元），预算执行193.41万元（基本支出176.91万元、项目支出16.50万元），预算执行率98.66%。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2.62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173.94万元（人员经费167.65万元，公用经费6.29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76.91万元（人员经费174.09万元，公用经费2.82万元），预算执行数176.9万元（人员经费174.09万元，公用经费2.8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首先，我们对支出进行了详细的分类和分析。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避免了浪费。其次，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乌鲁木齐县统计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和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核算按照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进行，政府的会计改革与会计预算绩效管理相辅相成相互推进，形成了会计管理的良性循环。我单位重视加强内控制度，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乌鲁木齐县统计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单位内控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制度。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1个5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4个23.02万元，调整后项目共5个28.02万元，执行16.5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80%。  
1个项目未开展：乌财行【2022】55号-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访惠聚”相关工作经费的通知，年初预算数5万元，全年预算数5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4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普查工作经费资金：年初预算数13.5万元，全年预算数13.5万元，全年执行6.98万元，执行率51.70%。  
②统计年鉴经费：年初预算数1.9万元，全年预算数1.9万元，全年执行1.9万元，执行率100%。  
③综合业务费：全年预算数7.46万元，全年执行7.46万元，执行率100%。  
④保密管理系统服务费，全年预算数0.161万元，全年执行0.161万元，执行率10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质量指标，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90%，基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单位工作要求，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压缩运行经费支出。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57.3%，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8.66%，保障我校正常运转，培训工作正常开展，人员工资社保正常发放缴纳。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98.66%，有9.62%偏差，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致使预算增加。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二）履职效能  
1.履职效能-数量指标，重点区域分析、重点企业监测次数，预期指标值≥12次，基于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重点区域分析、重点企业监测次数6次，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重点区域分析、重点企业监测次数12次，与年度预期值相比，重点区域分析、重点企业监测完成率100%，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及时跟踪、分析、监测宏观环境及我县经济形势变化和各产业发展状况，及时准确地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统计数据，和统计分析报告，充分发挥好领导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  
2.履职效能-数量指标，基层统计业务人员培训次数，预期指标值≥4次，基于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基层统计业务人员培训次数2次，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基层统计业务人员培训次数，5次，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偏差25%，偏差原因是为准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加大了基层统计业务人员培训。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不断更新统计业务知识，提高统计人员业务水平。不定期召开各乡镇、企业专项工作培训会，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切实解决难点、疑点问题，以此推进基层统计工作。  
3.履职效能-质量指标，乌鲁木齐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期增长率，预期指标值≥1.9%，基于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乌鲁木齐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期增长率1.4%，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乌鲁木齐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期增长率1.9%，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对接、密切配合，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和要求，共同加强企业统计服务和业务指导。积极做好统计服务工作，及时掌握经济运行进展情况。  
4.履职效能-质量指标，统计年鉴工作任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90%，基于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统计年鉴工作任务完成率5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统计年鉴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印制200册，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有无偏差。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统计年鉴是统计部门连续性、时效性较为重要的经济参考资料，以确保乌鲁木齐县各专业经济数据延续。  
5.履职效能-质量指标，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完成率，预期指标值≥90%，基于根据2023年工作计划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故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完成率20%，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因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还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完成率，已按照自治区、市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推进普查机构建设、“两员”培训、清查、数据核查等工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工作完成率51.7%，有无偏差42.56%。原因是此项工作有时间时间节点，因年底财政紧张，部分工作未能继续跟进开展。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将持续做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指导力度，全力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61分，评价结果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统计局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该是反映职责履行的核心指标，而不是反映具体工作内容或产出的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主要职能，参考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核心指标，综合考核要求等，确定部门履职绩效指标。  
二是由于经济普查工作需要使用电子终端等相关电子设备的运用，对操作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我县部分普查工作人员是首次参与经济普查工作，经验较少，文化水平也各有差异，因此可能出现对设备使用不熟悉以及表中指标理解不到位的情况，我县将加大清查工作培训力度，开展现场培训及开展实操演练，在操作过程中将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指导，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部门的职能有相关性，这样便于后续的评价部门的履职情况，同样能使得部门在运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能始终牢记部门职能，不偏离社会责任。把所有与财政支出相关的指标全部列入不现实，可以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  
二是增强基层统计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对县域内企事业单位及乡村两级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并不定时到乡镇开展实地指导，指导乡镇、企业开展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来源质量。